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2-037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7月8日（周五）在公司22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1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赛志毅先生主持，副董事长韩道均先生，董事孟杰先生、梁占海先生，独立董事范跃进先生、刘剑文先生、魏建先生、王晖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公司监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

鉴于2020年度、2021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首次授予部分11名激励对象已经离职，首次授予的12名激励对象2021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C"，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股票期权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由3.96元/份调整为3.18元/份，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由6.64元/份调整为5.86元/份；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06名调整为195名。因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1人因离职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59.44万份；首次授予的12名激励对象2021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C"，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为80%，注销其已获授但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19.5664万份。因此，首次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数量由4,320万份调整为4,040.9936万份。

公司董事长赛志毅、副董事长吕思忠、董事张晓冰、隋荣昌为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8。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董事会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期权行权，可行权激励对象合计195名，可行权数量为1,604.6576万份，行权价格为3.18元/份。

公司董事长赛志毅、副董事长吕思忠、董事张晓冰、隋荣昌为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9。

三、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决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0。

四、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决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1。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编号：临2022-042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7月8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1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4人，实到4人。出席现场会议的有公司监事会主席伊继军先生、职工监事陈芳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有公司监事林乐清先生、职工监事朱玉强先生。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股票期权相关事项调整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本事项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履行的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股票期权相关事项调整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二、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行权条件，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195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为1604.6576万份。

三、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鉴于监事刘经纬先生辞职，根据《公司章程》"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规定，经公司股东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推荐，补选张鑫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同第六届监事会。张鑫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7月9日

附件：

张鑫先生简历

张鑫，1995年6月出生，经济学硕士，现就职于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公告编号：2022-038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行权价格：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由3.96元/份调整为3.18元/份，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由6.64元/份调整为5.86元/份；

2、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206名调整为195名；

3、股票期权数量：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4,320万份调整为4,040.9936万份。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上述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0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年3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7。

3、2020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0年5月27日至2020年6月6日，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办公楼一楼大厅进行了公示。2020年6月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临2020-030、《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2020-031。

5、2020年6月13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6、2020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0年8月10日，公司完成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0年8月12日披露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8、2021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1年3月30日至2021年4月8日，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办公楼一楼大厅进行了公示。2021年4月1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临2021-024。

10、2022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本次调整的相关事项

（一）调整行权价格

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2021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并分别于2021年8月10日和2022年6月15日实施完毕。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4,811,165,85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80元（含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4,811,165,85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

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对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1、首次授予行权价格调整

P＝P0－V=3.96－0.38－0.4=3.18元/份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2、预留授予行权价格调整

P＝P0－V=6.64－0.38－0.4=5.86元/份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二）激励对象名单调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1人因离职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06名调整为195名。

（三）调整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1人因离职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需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59.44万份；首次授予的12名激励对象2021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C"，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为80%，需注销其已获授但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19.5664万份。因此，首次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数量由4320万份调整为4040.9936万份。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股票期权相关事项调整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本事项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履行的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股票期权相关事项调整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对股票期权相关事项调整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我们认为此次调整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股票期权相关事项调整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认为，公司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程序，本次调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公告编号：2022-039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1,604.6576万份；

2、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195名；

3、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程序及授予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程序

1、2020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年3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7。

3、2020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0年5月27日至2020年6月6日，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办公楼一楼大厅进行了公示。2020年6月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临2020-030、《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2020-031。

5、2020年6月13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6、2020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0年8月10日，公司完成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0年8月12日披露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8、2021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1年3月30日至2021年4月8日，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办公楼一楼大厅进行了公示。2021年4月1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临2021-024。

10、2022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	预留授予
授予日期	2020年6月29日	2021年3月30日
授予登记完成日期	2020年8月10日	2021年5月31日
授予时行权价格	3.96元/份	6.64元/份
授予数量	4,320万份	466.37万份
授予人数	206人	34人

（三）历次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本次行权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次行权。

二、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说明

（一）本次激励对象行权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行权条件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第一个行权期：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40%。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6月29日，即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已于2022年6月28日届满。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条件及条件成就的情况如下：

序号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栏所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左栏所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第一个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2021年税前每股分红不低于0.155元，且上述指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注：上述指标为剔除京台齐河至德州路段、京台济南至泰安路段及黄河二桥路段产生的影响。根据上述口径计算得出公司2018年营业收入为44.67亿元，税前每股分红为0.13元。	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为146.93亿元，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228.92%，高于25%。上述指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2021年税前每股分红为0.33元，高于0.155元。上述指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第一个行权期业绩考核满足行权条件。 注：上述指标为剔除京台齐河至德州路段、京台济南至泰安路段及黄河二桥路段产生的影响。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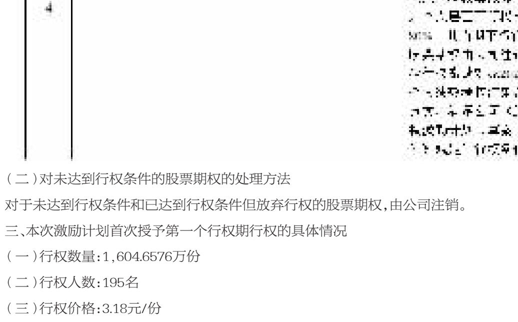	

（二）对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法

对于未达到行权条件和已达到行权条件但放弃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行权数量：1,604.6576万份

（二）行权人数：195名

（三）行权价格：3.18元/份

（四）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五）行权方式：批量行权

（六）行权安排：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窗口期，统一为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及相关的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行权日。

（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1	赛志毅	董事长	29.6	0.6167%	0.0062%
2	吕思忠	副董事长、总经理	29.6	0.6167%	0.0062%
3	罗楚良	高管正职	29.6	0.6167%	0.0062%
4	刘甲荣	高管副职	23.6	0.4917%	0.0049%
5	张晓冰	董事、党委副书记	23.6	0.4917%	0.0049%
6	董淑喜	纪委书记	23.6	0.4917%	0.0049%
7	张军	副总经理	23.6	0.4917%	0.0049%
8	康建	副总经理	23.6	0.4917%	0.0049%
9	常志宏	副总经理	23.6	0.4917%	0.0049%
10	周亮	总会计师	23.6	0.4917%	0.0049%
11	隋荣昌	董事、董事会秘书	23.6	0.4917%	0.0049%
12	黄晓芸	工会主席	23.6	0.4917%	0.0049%
13	徐俊国	总经理助理	23.6	0.4917%	0.0049%
14	崔建	总经理助理	23.6	0.4917%	0.0049%
15	郭玉波	安全总监	23.6	0.4917%	0.0049%
16	王小蕾	总审计师	23.6	0.4917%	0.0049%
中层管理人员（122人）			999.2976	20.8187%	0.2077%
其他骨干人员（57人）			209.76	4.3700%	0.0436%
合计（195人）			1604.6576	33.4309%	0.3336%

四、行权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截至目前，激励对象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此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依据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本次采用批量行权方式进行行权。公司在授权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权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评估，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股票期权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行权条件，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195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为1,604.6576万份。

七、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业绩指标及考核结果均符合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且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不得行权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3、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相关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同意公司为195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行权期的1,604.6576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手续。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认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程序，本次行权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行权的相关安排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编号：临2022-040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8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为进一步促进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拟根据最新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对《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具体情况如下：

《章程》修改对照表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二条以下条款编号顺延	新增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七）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担保事项； ……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网络投票的时间、投票程序以及审议的事项。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七）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七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三）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原第一百一十二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并入前条，作为第二款
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三款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五）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六）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应当就其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者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及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三）决定公司的中长期规划、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及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十一）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考核事项、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考核事项、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六）制定职工工资分配方案； ……
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根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条规定的原则，就公司对外担保建立严格的审查程序。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在不与适用法律、行政法规相冲突的前提下，董事会有权决定单笔担保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会计报表净资产的10%的对外担保事项。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以下对外担保事项，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会计报表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会计报表净资产的10%的对外担保事项； （六）虽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会计报表净资产的10%，但具有如下情形之一的对外担保事项： （1）与为同一对象提供的累积担保余额之和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会计报表净资产的20%； （2）与此前三个月内董事会已决定提供的对外担保金额之和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会计报表净资产的20%。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在公司章程第二百零九条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截至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	董事会应当根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条规定的原则，就公司对外担保建立严格的审查程序。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以下对外担保事项，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会计报表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七）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会计报表净资产的10%的对外担保事项；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在公司章程第二百零九条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截至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应当由董事长在会议召开三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五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董事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召开该次董事会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不少于十年。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管期限为召开该次董事会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五十五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经中共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党委批准，设立中共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共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公司纪委)。公司党委书记、副书记、委员和纪委书记人选按照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权限审批。公司党组织关系隶属中共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经中共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批准，设立中共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中共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党委按照有关规定逐级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建立健全党的基层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党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定期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规定，按照管理权限配备。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坚持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通过坚决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确保公司坚持改革发展正确方向；通过议大事抓重点，加强集体领导、推进科学决策，推动公司全面履行经济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通过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建强企业领导班子和职工队伍，为企业改革发展提供人才保证；通过抓基层打基础，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领导群众组织，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凝心聚力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实；通过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正风肃纪、防范风险。	公司党委按照有关规定逐级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建立健全党务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公司党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定期进行换届选举。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健全完善相关规章制度，明确公司党委会与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职责边界，将公司党委的机构设置、职责分工、人员配置、工作任务、经费保障纳入管理体制、管理制度和工作规范，建立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推动公司担负职责使命，聚焦主责主业，服务国家和全省重大战略，全面履行经济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支持纪检监察机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公司党的作风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七）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八）领导公司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建立党委议事决策机制，明确公司党委决策和参与重大问题决策事项的范围和程序。公司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	党委对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严格把关，防止违规授权、过度授权。对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经理层决策事项，党委一般不作前置研究讨论。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党委议事决策应当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重大事项应当充分协商，实行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分设；党员总经理担任党委副书记并进入董事会；党委专职副书记一般进入董事会且不在经理层任职。
第一百六十三条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规定，适用于公司的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不得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监事的，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忠实、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措施追究其法律责任。	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规定，适用于公司的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不得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监事的，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忠实、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措施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一百六十五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八）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九）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六十八条	经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代会的意见。	经理拟定有关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代会的意见。
第一百七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的财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删除原第一百九十条，以下条款编号顺延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以及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一）资产负债表； （二）利润表； （三）利润分配表； （四）财务状况变动表（或现金流量表）； （五）会计报表附注。 公司不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上款除第（三）项以外的会计报表及附注。	删除
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三款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六条	利润分配政策 …… （二）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和期间间隔 ……	利润分配政策 …… （二）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和期间间隔 ……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票股股利之和。 ……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和/或《上海证券报》和/或《证券时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上披露相关信息。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除上述修订及相应条目编号顺延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编号：临2022-041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8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为进一步促进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拟根据最新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改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规范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的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示范规则》及《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的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三条 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二人，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三条 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二人，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等有权机构审议其受聘议案时，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就其履职能力、专业能力、从业经历、违法违规情况、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等情况进行说明。
第五条 董事会应当设立审计委员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董事会可以下设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战略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五）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董事会应当设立审计委员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董事会可以下设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六）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法律法规、监管规则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应当就其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者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第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 ……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三）决定公司的中长期规划、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关联交易、对外捐赠及其他担保事项； …… （十一）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考核事项、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考核事项、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六）制定职工工资分配方案； 后续编号顺延……
第七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	第七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
第十条 董事会秘书处应于董事会定期会议每次举行会议十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会临时会议根据需要确定，在会议召开3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十条 董事会秘书处应于董事会定期会议每次举行会议十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会临时会议根据需要确定，在会议召开五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十四条 董事应在会议召开前将是否亲自参加会议的回复送达董事会秘书。	第十四条 董事应在会议召开前将是否亲自参加会议的回复送达董事会秘书。亲自出席，包括本人现场出席或者以通讯方式出席。
第二十五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证券事务代表或董事会秘书处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监事或独立董事的监督下进行。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二十五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证券事务代表或董事会秘书处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监事或独立董事的监督下进行。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董事被解除职务但仍参加董事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结果无效。
第二十七条 在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上形成的决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须由董事会秘书或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负责及时、准确和实事求是地在指定报刊、媒体上进行披露。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第二十七条 在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上形成的决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须由董事会秘书或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负责及时、准确和实事求是地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第二十九条增加第二、三、四款	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时，董事应当认真阅读定期报告全文，重点关注其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者遗漏，主要财务会计数据是否存在异常情形；关注董事会报告是否全面分析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是否充分披露了可能对公司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和不确定性因素等。 董事应当依法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不得委托他人签署，也不得以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与审计机构存在意见分歧等为理由拒绝签署。 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或者对定期报告内容存在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说明具体原因，公司董事会应当对所涉及事项及其对公司的影响作出说明并公告。
第三十二条第三款 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第三十二条第三款 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会议议程； ……

除上述修订及相应条目编号顺延外，《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不变，修改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修改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9日